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认为：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